

#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文件

科昆动人字〔2022〕4号

---

##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学位授予条例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学科组：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科技部关于科研成果评价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修订研究生成果要求的指导意见，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研究所学位授予条例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本实施细则经2022年1月25日第二次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2022年3月1日

#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 学位授予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研究所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研究所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收的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生，以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申请。

**第三条** 研究所培养的研究生由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统一授予学位，国科大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学位申请人在向国科大申请学位的同时，不得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第四条** 凡研究所招收培养的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德良好，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并具有规定学术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提出学位申请，由所学位委员会评议，通过初审后报国科大学位委员会审定。研究所学位申请初审工作每年两次，原则上定于6月和12月。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学位申请人的培养计划进行。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各一份：

(一)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申请书》；

(二) 按《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撰写的学位论文；

(三) 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接受发表（有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取得的其他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第七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掌握本门学科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博士学位规定的课程考试、学位论文通过双盲评审及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四) 学位论文工作应在相关学科领域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研

究论文 1 篇，且学位申请人署名的第一单位为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成果同时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或者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获得专利授权，主编学术专著，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具体要求为：国家级一等奖 1-9 获奖人，二等奖的 1-5 获奖人；省部级奖励成果一等奖的 1-3 获奖人，二等奖的 1 获奖人。

申请者须是发表论文、撰写专著的第一作者，以上排名导师署名不计在内。若刊物不允许标注同等贡献，排名第一和第二的，需由导师出具同等贡献的证明。

（五）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生答辩前组织专门会议审议认定。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达到最长修读年限，申请毕业答辩时未达到第八条第（四）款成果要求但满足毕业条件的，通过研究所统一组织的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且毕业答辩通过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条**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不能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表决，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拟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管理部门分别于每年冬季和夏季，将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加盖所学位委员会公章）及其学位授予电子信息（通过教育管理平台）报送国科大学位办公室。同时还需向国家图书馆等单位提交学位论文 3 份。

**第十二条** 国科大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1月和6月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审核、通过各培养单位上报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同时对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的本单位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国科大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

学位授予日期，为国科大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2年夏季批次开始执行，由党群人事部负责解释。



